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首钢贵钢老区 开发棚户区改造项目 13-2 地块—1 号楼 (平面局部修改)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批复

贵阳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首钢贵钢老区开发棚户区改造项目 13-2 地块—1 号楼(平面局部修改)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规定,我厅组织贵州省超限委专家组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对申请资料进行了会议审查,并形成审查意见(详见附件)。现将审查意见批转给你们,请督促项目勘察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审查意见优化完善设计,以确保勘察设计质量和工程安全;承担该项目施工图审查的单位应检查审查意见落实情况。

附件:首钢贵钢老区开发棚户区改造项目 13-2 地块—1 号楼(平面局部修改)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会专家意见

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 年 9 月 25 日

抄送：贵州省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、贵阳市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、
贵州省建院勘察设计图审有限公司。